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0)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收購昆藥的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6日，華潤三九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昆藥合共212,311,61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28%權益），現金代價擬定為人民幣29.02億元（相當於約34.41億港元）。於完成時，華潤三九將持有昆藥的28%股權並將成為昆藥的最大股東且昆藥將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2年5月6日，華潤三九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昆藥合共212,311,616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28%權益），現金代價擬定為人民幣29.02億元（相當於約34.41億港元）。

建議收購事項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日期

2022年5月6日

(2) 訂約方

- (a) 華潤三九（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b) 華立醫藥集團，作為其中一名賣方；及
- (c) 華立集團股份，作為其中一名賣方。

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賣方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主體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華潤三九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昆藥合共 212,311,616 股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 28%權益），其中(i)華立醫藥集團將向華潤三九轉讓 208,976,160 股昆藥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 27.56%權益)及(ii)華立集團股份將向華潤三九轉讓 3,335,456 股昆藥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 0.44%權益)，現金代價擬定為人民幣 29.02 億元（相當於約 34.41 億港元）。

於完成時，華潤三九將持有昆藥的 28%股權並將成為昆藥的最大股東且昆藥將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4) 代價

建議收購事項的總代價擬定為人民幣 29.02 億元（相當於約 34.41 億港元）（即昆藥每股股份人民幣 13.67 元（相當於約 16.21 港元）），其中(i)人民幣 28.56 億元(相當於約 33.86 億港元)將向華立醫藥集團支付及(ii)人民幣 0.456 億元(相當於約 0.541 億港元)將向華立集團股份支付。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該代價將不低於昆藥於股份轉讓協議簽訂之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的大宗交易的價格範圍下限（即人民幣 9.69 元/股）及將考慮華潤三九聘請的獨立估值師將予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中昆藥的總股權的評估值。華潤三九就本次收購應付的最終代價須經國資委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確認。

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付款應以三次分期付款以現金作出：

- (i) 第一期分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 35%（即人民幣 1,015.7 百萬元（相當於約 1,204.3 百萬港元））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建議收購事項發出確認函後 15 日之內由華潤三九作出；

- (ii) 第二期分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 55%（即人民幣 1,596.1 百萬元（相當於約 1,892.5 百萬港元））應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轉讓登記後 15 日內由華潤三九作出；及
- (iii) 第三期分期付款：建議收購事項總代價的 10%（即人民幣 290.2 百萬元（相當於約 344.1 百萬港元））應於登記日期起計滿三個月後 15 日內由華潤三九作出。

預期華潤三九將會以其內部資源支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

(5) 先決條件

華潤三九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建議收購事項須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包括：

- (a) 本次建議收購事項的相關資產審計、評估或估值等工作完成後，華潤三九再次召開董事會審議通過；
- (b) 華立醫藥集團和華立集團股份審議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方案；
- (c) 各本公司和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審議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方案；
- (d) 國資委批准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方案；
- (e) 華潤三九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方案；
- (f)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反壟斷局對本次建議收購事項涉及經營者集中審查通過；及
- (g) 相關法律法規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6) 完成

建議收購事項將會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股份轉讓協議所列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

於完成時，華潤三九將持有昆藥的 28% 股權並將成為昆藥的最大股東且昆藥將作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列賬。

(7) 過渡期間的安排

於 2022 年 3 月 19 日，昆藥宣派每十股昆藥股份派息人民幣 2.7 元（含稅），並會由賣方按其各自於昆藥持有的權益承擔及分派。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過渡期間，除非股份轉讓協議另有規定或事先取得華潤三九書面同意，昆藥不得向其股東宣派及作出進一步分派。由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起至登記日期止過渡期間的任何損益應由華潤三九承擔。

與華立醫藥集團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於 2022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同時與華立醫藥集團簽訂一份戰略合作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在三七產業、青蒿素業務、醫藥研發、醫藥流通等醫藥大健康產業進行全面的戰略合作，並利用華立集團全球化經驗及境外經貿合作區平臺，協同拓展全球市場，加快推動中醫藥產業的全球化發展，並同意以昆藥集團合作為起點全面深化雙方戰略合作，最終實現強強聯合、合作共贏。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包括範圍廣泛的製藥及其他醫藥產品的研發、製造、分銷及零售。華潤三九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63.60% 權益。

華立醫藥集團由華立集團股份全資擁有，其為於中國主要從事培育「大健康」行業（包括醫療及保健服務、中藥及其他處方藥）、能源物聯網行業、新材料行業及其他創新服務的一體化企業。華立集團最終由汪力成先生實益擁有。於本公告日期，昆藥由華立醫藥集團及華立集團股份擁有合共約 31.42% 權益。

有關昆藥的資料

昆藥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專注創新天然植物藥物的研發、醫藥生產、批發及分銷。其業務範圍涵蓋中藥、化學藥品及醫藥流通。昆藥的股份自 2000 年 12 月起已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2）。基於雲南省植物資源豐富，昆藥及其附屬公司已開發出包括蒿甲醚系列、三七系列、天麻系列、特色中藥、民族特色藥等多種新天然植物藥物。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昆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 82.5 億元（相當於約 97.8 億港元）。憑藉其於中國製藥行業的一定經驗，昆藥被列為國家高新重點公司及中國醫藥行業百強企業之一。昆藥的品牌有絡泰[®]、天眩清[®]、Artemedine[®]、Artem[®]及 Arco[®]等。

按昆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年報^(註 1)，昆藥的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載列如下：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除稅前淨利潤	人民幣 540,486,511.23 元 (相當於約 640,860,261.23 港元)	人民幣 631,288,763.64 元 (相當於約 748,525,399.94 港元)
除稅後淨利潤	人民幣 462,182,674.98 元 (相當於約 548,014,619.55 港元)	人民幣 513,214,060.27 元 (相當於約 608,523,043.40 港元)

根據昆藥的經審計年報^(註 1)，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昆藥的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 4,940.3 百萬元（相當於約 5,857.8 百萬港元）。

註 1: 於本次建議收購事項後將昆藥預計將會再進行專項審計。

建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戰略發展，預計將有利於推動以昆藥三七系列為代表的中醫藥產業鏈高品質發展，打造三七產業鏈龍頭企業。此外，借助華潤三九良好的品牌和運營能力，本集團可在全國範圍內進一步探索和打造“昆中藥 1381”品牌，從而提供具有歷史沉澱的產品。建議收購事項有望提升華潤三九核心競爭力進一步提升業務規模和利潤水準，旨在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整體經營能力和業績。

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建議收購事項之一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需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之通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為本公司與華立藥業集團提供合作框架，於本公告日期，協議條款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任何須予公佈交易。倘若戰略合作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成為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或第 14A 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及/或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規則及進一步公告。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建議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0）；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華潤三九」	指	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999），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華立集團股份」	指	華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亦為華潤醫藥集團之母公司；
「華立醫藥集團」	指	華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昆藥」	指	昆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422）；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之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收購事項」	指	華潤三九擬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合共212,311,616股昆藥股份(相當於截至本公告日期昆藥的28%權益)；
「登記日期」	指	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轉讓協議項下股份過戶登記當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元，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華潤三九與華立醫藥集團及華立集團股份就建議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股份轉讓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立醫藥集團就相關戰略合作領域訂立之日期為2022年5月6日之戰略合作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賣方」	指	華立醫藥集團及華立集團股份。

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571港元的概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港元或人民幣金額已經或能夠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為方便參考，中國成立公司或實體的名稱以中文及英文列入本公告，如有不一致之處，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華潤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韓躍偉

深圳，2022年5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韓躍偉先生；執行董事白曉松先生、翁菁雯女士及陶然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談英先生、侯博先生及焦瑞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盛慕嫻女士、郭鍵勳先生、傅廷美先生及張克堅先生。